

# 行政诉讼类型问题研究

刘东亮

(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 行政诉讼的类型化是20世纪以来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诉讼类型的多样化可以为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权利救济方法,但是,诉讼类型的划分同时也存在限制当事人诉权的可能性。世界各国行政诉讼类型的发展趋势是在能够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诉种。我国行政诉讼法关于行政诉讼类型的完善也应当顺应这一发展趋势。

**关键词:** 行政诉讼;诉讼类型;权利救济

## 一、行政诉讼类型存在的意义

### 1. 行政诉讼类型的含义

在现实生活中,针对不同性质的社会冲突,需要采取不同的诉讼手段,按照不同的诉讼方式加以解决,由此构成不同的诉讼类型。当各种诉讼类型被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时,我们称之为诉讼体系。在一国诉讼体系内部,不同诉讼类型的分设,源于为了更妥当地解决不同性质社会冲突的实际需要。<sup>[1](P527)</sup>

不仅一国的诉讼体系可以区分为不同的诉讼类型,而且在每一诉讼类型内部,也可以进一步区分出第二个层次的亚诉讼形态。例如,在民事诉讼中,根据当事人请求的性质,通常将诉讼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三种类型。对不同类型的诉讼,法官的审理方式尤其是裁判方式不尽相同,不同的裁判方式满足当事人不同的权益保护要求。

不惟民事诉讼,在各式各样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的资格、请求的内容、法官的权力、诉讼的程

序、判决的效果,也不完全相同。出于实践需要和理论研究的方便,必须对行政诉讼进行分类。对行政诉讼进行分类的结果,形成不同的行政诉讼种类。行政诉讼的种类,又称行政诉讼类型,是指对行政诉讼中具有相同诉讼构成要件,适用相同审理规则和方式,以及法院的裁判权限基本相同的诉讼所进行的归类。<sup>[2](P346)</sup>

行政诉讼的分类,在行政诉讼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行政诉讼的分类是对行政诉讼的“格式化”。被格式化的同一诉讼类型不仅具有许多相同的外部特征,而且在行政诉讼目的的实现方面也具有相同的实质功能。

### 2. 行政诉讼类型的功能

行政诉讼的类型化是20世纪以来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如果说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司法审查的大门,原告资格是当事人的通行证,那么,诉讼类型就是登堂入室的一个个通道。概言之,行政诉讼的类型化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重要功能:

(1)对公民提供充分的权利救济机会

收稿日期:2005-03-15

作者简介:刘东亮(1975-),男,河南扶沟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主要从事宪法与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研究。

传统的行政诉讼实行“撤销诉讼中心主义”，除了撤销诉讼，没有其他诉讼类型。因为在法治国家发展初期，行政的任务仅限于秩序维护，行政的职能仅限于干预行政。反映在行政诉讼上，乃以除去行政的侵害为当事人追求的首要目的，故撤销之诉应运而生。<sup>[3](P149)</sup>

撤销诉讼是以干预行政为中心而构筑起来的古典的诉讼形态。随着社会的变迁，政治思想的改易，社会国家、福利国家等等行政法上现代国家理念的崛起，政府的行政任务开始涉及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政府的行政职能也日趋多元化、复杂化，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干预行政。由于大量给付性、授益性现代行政职能的增加，对于给付行为、授益行为如有不服时，就无法通过撤销的方式对公民予以法律上的救济。因此，仅有撤销诉讼一种类型，不足以保障公民的权利。

进入20世纪，特别是二战以后，许多国家的行政诉讼法开始对行政诉讼种类进行详细划分，并增设新的诉讼类型。立法者划分诉讼种类的目的在于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内的每一种行政行为都设置一种诉，以期当公民的权利受到侵害时，至少有一种适当的诉讼种类可供选择并藉此获得法律上的保护。一种特定的诉，就是对公民权利进行法律保护的一种特定方式，也就是一种特定的权利救济方法。权利救济方法的有无，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在法律上能不能获得实现。

## (2) 有利于诉讼程序的规范化

有些国家的行政诉讼法不仅对诉讼种类进行详细划分，而且其诉讼程序的设置很大程度上就是建立在诉种划分的基础之上的。不同种类的行政诉讼内涵不同，要达到的目的不同，因而在诉讼程序上需要区别对待。对行政诉讼作类型化处理，可以针对不同的诉讼类型设置不同的诉讼结构与程序规则，从而有利于诉讼程序的规范化。

诉讼程序的规范化影响到法院的裁判方法。基于不告不理(Nemo iudex sine actore)及不得为诉外裁判(non petitio ultra)的原则，法院只能在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内作出判决。美国著名法学家博登海默说：“既然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中，不同的法官对于何种情形需要作相同的判决的问题有可能存在严重分歧，因此必须制定一整套对司法具有拘束力的标准，而认识到这一点，对于适当行使司法职能而言，几乎是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sup>[4](P319)</sup>

因此，行政诉讼的类型化有利于防止法院的专断裁判。

## 二、各类行政诉讼类型比较

### 1. 诉讼类型的规范方式

各类关于行政诉讼类型的规范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法律加以明确规定，如德国、日本等；一种是法律不作明确规定，诉讼类型纯粹是从学理上推导、归纳，如法国、美国等国家。

法律对诉讼类型进行明确规定的规范方式，其优点是有助于诉讼程序的规范化。如德国《行政法院法》、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对行政诉讼程序的设置就是建立在行政诉讼类型划分的基础之上的。除了各种诉讼类型通用的一般程序，行政诉讼法对各种诉讼类型所适用的特别诉讼要件都作了特别规定。但这种规范方式的缺点是有可能限制当事人的诉权。因为法律对诉讼类型所作的明确规定，究竟是采列举主义(限制作用)还是例示主义(提醒作用)，通常从条文本身不易发现。如果当事人需要的是法律规定的诉讼类型以外的救济方式，这时，法律对诉讼类型所作的明确规定就有可能构成对当事人寻求司法保护的限制作用。

与之相反，法律对诉讼类型不作明确规定的规范方式，其优点是便于当事人起诉，不发生以诉讼种类限制当事人诉权的作用。在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在起诉时只需要以一定方式表示“不服”即可，而不用考虑诉种的问题。法院也可以根据形势需要不断发展出新的诉讼类型。但其缺点是法院的裁判方法欠缺明确性。

### 2. 诉讼类型的划分标准

在不同国家，诉讼类型的划分采取不同的标准。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从程序上划分行政诉讼类型。如英国把司法审查的程序分为两种：公法上的救济程序和私法上的救济程序，与之相应，司法审查可分为公法上的诉讼和私法上的诉讼两种基本类型，前者的诉讼形式有提审令、禁止令、执行令、人身保护状等；后者的诉讼形式有损害赔偿、阻止令、宣告令等。美国以法院管辖权的来源为标准把司法审查分为法定的审查、非法定的审查、执行诉讼中的司法审查和宪法权利的司法审查。大陆法系国家则主要从实体上划分行政诉讼的类型。如德国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把行政诉

讼划分为撤销之诉、义务之诉、停止作为之诉、一般给付之诉、确认之诉、规范审查(之诉)等等。日本则根据行政争议的性质把行政诉讼分为抗告诉讼、当事人诉讼、民众诉讼和机关诉讼四种类型。

各国对行政诉讼的分类之所以采用不同标准,主要是源于各自的法律传统。英美法系重程序,其程序法相当发达,行政诉讼的分类自然从程序着手。而大陆法系国家更注重实体,行政诉讼类型的划分也采用实体标准。<sup>[2](P365)</sup>

### 3. 诉讼类型化消极作用的克服

如前所述,对行政诉讼作类型化处理有明显的好处,但也可能会因此带来一定的消极作用。这种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诉讼类型法定化可能导致的消极作用;二是诉讼类型复杂化可能导致的消极作用。这两方面的消极作用必须采取措施加以克服。

#### (1) 诉讼类型法定化消极作用的克服

在行政诉讼类型问题上,重要的是,对侵犯公民权利的每一种国家权力行为,都必须有一个适当的诉讼种类可供利用。然而,如果对诉讼类型的规定采取列举方式,由于法律不可能做到穷尽列举,“列举即限制”的负面作用,将使公民寻求司法保护的权利受到限制。为了克服这种弊病,对诉讼类型作明确规定的国家都试图避免诉讼类型体系上的封闭性。

#### A. 日本的法定外抗告诉讼(无名诉讼)

在日本,抗告诉讼是《行政案件诉讼法》所规定的最重要的诉讼种类。抗告诉讼又分为法定抗告诉讼和法定外抗告诉讼。法定抗告诉讼是行政案件诉讼法作为抗告诉讼的类型而明文规定的诉讼。它有“处分撤销之诉”、“裁决撤销之诉”、“无效确认之诉”和“不作为的违法确认之诉”等四种(参见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第3条第2款至第5款)。此外,非由法律明文规定的但作为行政案件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的抗告诉讼来对待,并由学说、判例发展出来的诉讼,一般称为法定外抗告诉讼或者无名抗告诉讼。由于是法定外抗告诉讼,故不能从《行政案件诉讼法》中直接举出其种类。通常,人们将法定外抗告诉讼按照其功能区分为赋义务诉讼、预防性不作为诉讼、抽象性规范统制诉讼和排除不利诉讼(请求排除因公权力的行使而造成的不利的其他诉讼的总称)等。关

于法定外抗告诉讼,虽然《行政案件诉讼法》本身并没有明文规定,但《日本国宪法》第32条规定,接受裁判的权利应当得到保障。所以,法定外抗告诉讼被认为具有宪法上的容许性。在法定外抗告诉讼的审理方式上,《行政案件诉讼法》第38条第1款规定,关于撤销诉讼以外的抗告诉讼,援用关于撤销诉讼的规定。因此,关于法定外抗告诉讼,被解释为也适用该规定。

#### B. 德国行政诉讼类型的类推适用

在德国,《行政法院法》明文规定的诉讼类型只有撤销之诉、义务之诉、确认之诉和规范审查。对于停止作为之诉、一般给付之诉,《行政法院法》都没有明文规定,然而,实务上常常将其作为行政法院法未作规定的“假定的前提”而予以承认。尤其是一般给付之诉,在实务上逐渐成为“诉讼上的多用途武器”(prozessuale Mehrzweckwaffe),而发展为一种“兜底性诉讼”(Auf-fangklage)。在诉讼实务中,行政法院法官对法定外诉讼类型的类推适用使《行政法院法》关于诉讼类型体系的规定避免了形式上的封闭性。德国学界认为,基本法第19条第4款和《行政法院法》第40条是行政法院法官对诉讼种类进行拓展的根据。根据这两项条款的规定,每一非宪法性质的公法争议,都必须有一个相应的诉讼种类可供运用,这种运用使对公民的法律保护成为可能。<sup>[5](P305)</sup>

两相比较,日本的“无名诉讼”(法定外抗告诉讼)和德国行政法院对法定外诉讼类型的类推适用所发挥的实际效果是一致的,即使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类型体系都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如果进一步思考,我们会发现,学说和判例上承认的“无名诉讼”或者“兜底性诉讼”很像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问题上的“概括条款”的规定。所以,有学者说,“在行政诉讼中,诉讼方法(诉讼类型)的问题,是极其重要的。起诉事项中的概括主义,只有和诉讼方法中的概括主义相结合,才能发挥其应有的机能。”<sup>[6](P768)</sup>

#### (2) 诉讼类型复杂化消极作用的克服

前述诉讼类型法定化消极作用的问题,是在法律规定的诉讼种类较少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民的权利得不到适当救济(现有的法定诉讼类型不能提供充分的权利救济方式),而另一方面,如果诉讼种类过多,诉讼类型体系过于复杂,也会导

致公民在起诉时面临诉种选择的困惑。

对诉讼类型的选择,本身即含有诉的目的实现的意义。因选择错误而为诉的声明,则难以达成诉的目的,其起诉也将视为欠缺权利保护必要而予以驳回。但是,各国行政诉讼类型的复杂情况表明,不能苛求普通公民应当对诉讼类型的复杂系统了如指掌。那么,如何避免公民因选择了错误的诉讼类型而可能导致其权利得不到适当救济的情形呢?

#### A. 英美法系司法审查形式的简化

在英美法系传统的司法审查程序中,不同的特权令状适用于不同的行政行为,每种特权令状只能起到特定的作用。当事人在起诉时要冒选择错误的风险,这对于满足当事人权利救济的要求非常不利。并且,由于诉讼形式的限制,法院在进行司法审查时,必须花费大量时间进行诉讼形式的辩论,相应地减少了实际审查行政争议的时间。这种重视形式主义的制度,很难适应当代社会行政诉讼大量增加的现实状况。

从实用的观点看,司法审查的诉讼形式越简单,越便于公民的起诉和法院对于行政活动的监督。完全没有必要建立过于复杂的诉讼形式,给司法审查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因而,英国1977年的最高法院规则(Rules of Supreme Court)在程序方面作了重大改变,建立起统一、综合的“申请司法审查”程序(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这套程序规则适用于申请提审令、禁止令、执行令;也可适用于阻止令和宣告令等各种救济手段。当事人在同一程序中可以请求上述任何一种救济手段,也可以同时或交替请求上述几种救济手段。法院在司法审查程序中,也允许当事人改变并要求任何一种更恰当的救济手段。这个新的程序规则打破了过去各类救济手段互相隔离给申诉人造成困难的局面。1977年的最高法院规则于1978年开始实行,基本上全部为1981年的《最高法院法》(Supreme Court Act)所接受。<sup>[7](P669-672)</sup>

与英国的做法相似,美国也是通过制定法逐步简化司法审查形式的办法来解决诉讼类型的不当选择问题的。在美国,虽然特权令状很久以来就是进行司法审查的手段,但是传统的特权令状技术性强,每一特权令状都有一定的技术规则,不利于当事人提起诉讼。这些传统的技术规则,后

来大都由成文法加以简化,用以消除当事人因选择错误可能导致的问题,同时借以增进司法审查的效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司法审查的形式进一步得到改进和简化。如在纽约州的司法审查中,一种诉讼形式可以适用于各种行政行为。<sup>[8](P568-588)</sup>

#### B. 大陆法系诉讼类型的概括化

在大陆法系国家,德国行政法院法并没有对诉讼类型的选择作出限制性规定。尽管当事人在起诉时应当选择适当的诉种,但法院不会仅仅因为当事人未选择适当的诉种就否定其诉的适法性。《行政法院法》第86条第3款规定:“审判长应敦促有关各方更正形式错误、解释不明请求、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请求、补充说明不充分的事实以及进行所有与确认和判断案情有关的重要说明。”《行政法院法》第88条规定:“法院不得超出诉讼请求的范围(进行裁判),但不受申请表述的限制。”这两项条款表明,法院应查明原告起诉的真实意图,并以一定方式帮助其选择适当的诉种。

德国行政法院法的上述规定,否认了“诉的适法性”与适当的诉种之间的关联。德国学者指出,与关于“法律途径”(Rechtswegs)和“法院的管辖权”问题相似,立法者应当确定:对于诉之适法性而言,除了与原告相关的适法条件之外,仅仅要求原告指出他认为侵害其权益的,或者他想要实现的相应措施之名称就足够了。<sup>[5](P380)</sup>

但是,导致当事人对诉讼类型产生选择上的困惑问题的根源是诉讼类型过于复杂,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也是对诉讼类型进行适当的简化。在诉讼类型体系尤其复杂的德国,学界普遍认为,有种种理由支持对诉之种类系统实行坚决的简化。他们指出,德国的诉讼类型虽然复杂,但仔细审视却会发现,那些“特殊的诉”当中的大多数类型,其实只不过是一些司空见惯的诉种,即给付之诉、形成之诉或者确认之诉的变体而已。例如:不为之诉通常就是义务之诉,答复之诉就是义务之诉或者给付之诉,规范颁布之诉就是一般给付之诉或者确认之诉,机构之诉则主要是以给付之诉或者确认之诉的形式进行的。甚至有人不无讽刺地说,假如没有这些从历史中“刨”出来的区别的话,关于诉讼种类的争论,以及人们在学理上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所要解决的,都是一些在行政诉讼中根本就不存在的所谓“问题”。<sup>[5](P208)</sup>因

此,许多学者主张,为了保障诉讼种类上的概括主义,应当将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一样区分为形成诉讼、给付诉讼和确认诉讼三种形态。因为从诉之目的而言,形成之诉、给付之诉和确认之诉已涵盖所有诉讼属性。<sup>[9](P136)</sup>

在日本,虽然《行政案件诉讼法》对诉讼类型的规定不像德国那样复杂,但学界仍然指出,针对诉讼方法(诉讼类型)采取列举主义的现行法的规定,根据“保障接受裁判的权利”的宪法宗旨,有必要进行改革,将诉讼方法予以简明化,以消除国民选择上的困惑。<sup>[6](P775)</sup>

比较两大法系关于诉讼类型复杂化消极作用的克服方法,可以看出各国在行政诉讼类型问题上呈现出共同的发展趋势,即由复杂到简化。不过,各个国家简化诉讼类型的步调并非完全一致。英美国家的问题暴露得早一些,在这方面的改革也早一些;大陆法系的问题出现在后,改革的步子在时间上也稍后一些。相比之下,大陆法系的发展历程更为曲折,不像英美法系走的是“复杂→简化”的简单路子,而是表现为“简单(最初的诉种单一)→复杂(诉种多样化)→简化”的发展历程。迄今为止,大陆法系的诉种简化过程仍然在继续之中。

### 三、我国行政诉讼类型的立法完善

#### 1.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立法规定

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并没有明文规定行政诉讼的类型,但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67条对行政裁判形式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3月)第50条、第57条和第58条的补充,可以推导出我国的行政诉讼类型有确认之诉、撤销之诉、履行之诉、变更之诉和行政赔偿之诉。

很多学者认为,从行政诉讼判决的形式推导行政诉讼类型的做法是不科学的,是一种倒果为因的做法。<sup>[10](P117)</sup>事实上,如前所述,行政诉讼类型的规范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法律加以明确规定,一种是法律不作明确规定。我国属于后一种情况。我国行政诉讼法虽然没有对诉讼类型作明确规定,但我国仍然存在诉讼类型的划分。不同的诉讼类型决定了不同的裁判形式。我们正是通过不同的裁判形式探知我国现有的行政诉讼类型

的。这种推导方法其实也是正常的。

我国行政诉讼法在起诉、受理、举证责任、对诉讼请求的实体审查等具体诉讼制度中,并没有对不同的诉讼类型予以区别对待。在通常情况下,原告在起诉时只需以一定方式表示“不服”即可,而不用考虑诉种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看来,是一种便于原告起诉的做法。从这个角度来说,这种不明确规定诉讼类型的做法也有其合理性。行政诉讼类型的法定化(对不同的诉讼类型在法律上加以明确规定)实际上各有利弊,对其弊端笔者已在前文作了分析。从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简化诉讼类型是世界各国一致的选择。行政诉讼类型的法定化如果处理不好则很可能把问题弄得更为复杂。

虽然如此,行政诉讼类型的法定化仍然不失为一种更好的选择,只要注意尽量避免行政诉讼类型法定化所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这种分门别类对不同诉讼类型规定不同程序要求的做法确实能够更有效地保障公民权益,尤其是考虑到当前有必要增设“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和“公益诉讼”等特殊诉讼种类的情况下,对不同的诉讼类型规定不同的程序要求更显得非常必要。

#### 2. 我国行政诉讼类型的法定化

##### (1) 诉讼类型的种类确定

行政诉讼类型的法定化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诉讼类型的种类如何确定。如前所述,从实用的观点看,司法审查的诉讼形式越简单,越便于公民的起诉和法院对行政活动的监督。完全没有必要建立过于复杂的诉讼形式,给司法审查造成不必要的困难。因此,在行政诉讼类型种类的确定问题上,应当本着种类的多寡既能充分保障公民权益同时又不过于繁琐、复杂的原则予以考虑。另一方面,为了保持法律秩序的安定性,立法的修订既要超越现行法又不能完全脱离现行法,现行行政诉讼法所蕴含的能够有效保障公民权益的行政诉讼类型应该加以继承,同时,对现行行政诉讼法所缺少的我国当前形势又迫切需要的诉讼类型也应作增补规定。

基于以上两个原则,笔者认为,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应当包括:确认之诉、撤销之诉、履行之诉、变更之诉和行政赔偿之诉、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和公益诉讼。其中,前五种形式是现行行政诉讼法已包含的诉讼类型,后三种是

可以考虑增加的诉讼类型。另外,为了使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在具有包容性的同时也具有开放性,可以在上述行政诉讼类型之外再规定“无名诉讼”,以满足社会形势不断发展产生的现实需要的可能性。

#### (2) 诉讼类型的程序规范

在诉讼类型的程序规范问题上,笔者认为,本着诉讼程序简单、明了的原则,可以综合借鉴日本、德国等的做法,首先以撤销诉讼为基准,对各种诉讼类型可通用的诉讼程序作一般规定,再对撤销诉讼以外的各种诉讼类型应当适用的特殊程序加以特别规定,然后通过“准用”条款把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衔接起来,使各种诉讼类型保持诉讼程序上的完整性。具体而言:

(1) 撤销之诉:以撤销诉讼为基准,对诉讼程序的各方面作比较详细的规定。

(2) 确认之诉:对无效行政行为的确认申请不适用一般诉讼时效。

(3) 履行之诉:人民法院的判决应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

(4) 变更之诉:明确司法变更权的适用范围(在现行法“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基础上可以考虑适当扩大司法变更权的适用范围)。

(5) 行政赔偿之诉:在程序上适用《国家赔偿法》有关行政赔偿的规定。

(6)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7) 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规定法院可以审

查的抽象行政行为的范围;申请人的范围;抽象行政行为审查的管辖;与《立法法》中关于法律冲突解决方式规定的衔接。

(8) 公益诉讼:规定起诉资格适用“客观的诉的利益”。

(9) 无名诉讼:不能归入上述任何一种诉讼类型的诉讼,比照最接近的某种诉讼类型进行审理。

(10) 准用条款:未尽事宜,依每一种诉讼类型的性质在程序上准用撤销诉讼以及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参考文献:

- [1] 樊崇义. 诉讼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2] 薛刚凌.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A]. 诉讼法学研究:第1卷[C].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 [3] 蔡志方. 行政救济与行政法学(一)[M]. 台北:台湾三民书局,1993.
- [4]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5] 弗里德赫尔穆·胡芬. 行政诉讼法[M]. 莫光华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6] 杨建顺. 日本行政法通论[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
- [7] H. W. R. Wade. *Administrative Law*[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8] 王名扬. 美国行政法[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
- [9] 吴庚. 行政争讼法[M]. 台北:台湾三民书局,1999.
- [10] 马怀德. 行政诉讼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Research on the Forms of Judicial Review

LIU Dongliang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classified forms of judicial review provide suitable legal remedies for citizens. However, they place restrictions on the cli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general trend of the forms of review action in all countries is that they should be simplified as much as possible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citizen's rights can be fully safeguarded.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Judicial Review Act in China should also follow this trend.

**Key words:** judicial review, forms, legal remedies

(责任编辑:苏建军)